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61600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報名表(JCS2106160058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本（106）年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之工作積極推動中，貴機關如有著作權疑義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，因對著作權觀念不熟悉，導致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相關爭議發生，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對著作權觀念之瞭解，似仍有強化著作權宣導之必要。
- 二、本局每年均辦理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業務，該團之宣導活動係採主動服務推廣，由有需求之機關自行擇訂日期及需求議題，且聽講人數達30人以上，即可免費申請講座至申請機關進行著作權觀念宣導(以單堂2小時為原則)，歡迎對著作權議題有瞭解需求及興趣之機關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欲申請之機關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_pan@nasmе.org.tw或chris_chiang@nasmе.org.tw信箱，或逕至活動報名系統(<https://www.nasmе.gov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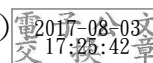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://goo.gl/j0iBfh)報名(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0潘葦珊小姐、(02)23660812轉124江昇暉先生)。

四、如貴機關對著作權議題另有特殊需求，亦歡迎主動來函，本局將於人力資源許可範圍下，派員協助前往授課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裝

訂

線

